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永豐(請假)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蔡委員昆崧

陳委員俊男(請假) 楊委員漢東 林委員嘉德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林總幹事家緯(請假) 楊副總幹事俊銘 阮主任鼎元

吳主任武璋 楊主任景丞 郭專員添財 田專員文珍 柯主任國振

余組長佩珊 李組長枝容 鄭組長媛尹(顏秀穎代理)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林委員建宏

紀 錄：蔡豐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38 次委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38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訂定「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四、訂定「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五、訂定「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六、檢附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作

業要點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

(一)有關旨揭作業要點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函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二)本次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經定於 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選舉公報應於 113 年 4 月 21 日前編印完成。

決 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吳美珠等 4 人之資格，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113 年 3 月 29 日嘉市西區民字第 1132500448 號函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本市里長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3. 國防部。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懲戒法院。
6. 銓敘部。

(三)候選人積極資格查證機關為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四)本次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吳美珠等 4 人，業經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初審及經審查結果與規定並無不合，均具：

1. 年滿 23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情事。

2. 在該選舉區具有選舉人資格。

3. 無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情事。

(五)檢附前項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

(六)前項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料及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影本各 1 冊。(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嘉義市西區區公所通知吳美珠等 4 人辦理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二、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二)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未限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 5 天期間（113 年 4 月 22 日至 113 年 4 月 26 日）不得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舉行各項競選活動或說明會。為期各候選人競選活動均能公平起見，經斟酌實際情況，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應不影響候選人權益。

(三)查本市歷屆里長補選，均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次辦理里長補選，擬循例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西區區公所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三、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如下：

1. 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第 47 條第 3 項)

2.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第 47 條第 4 項)

3. 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47 條第 6 項)

註：第五十五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次里長補選共有吳美珠、蕭明章、林秀如及黃美足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本案候選人政見稿內容，業經本會第 177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五)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結果一覽表及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各一份。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據以編印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四、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相關規定如下：
1.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44條第1項)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44條第2項)
- (三)本次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共有吳美珠、蕭明章、林秀如及黃美足等4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有設立競選辦事處4人，合計設立競選辦事處共計4所。
- (四)本案候選人吳美珠等4人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經本會第177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 (五)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審查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結果一覽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各一份。

辦 法：

- (一)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俟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函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得依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本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如有依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住址，擬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授權主任委員依法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五、民眾檢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Line 通訊軟體暱稱「○○」於群組傳送訊息，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13 日民眾檢舉案件辦理。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

1.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第 50 條第 2 款)

2. 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第 96 條第 6 項)

(1)政黨、候選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1 款)

(2)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

(三)民眾檢舉 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上午 7 時 37 分，Line 通訊軟體署名「○○」，於「頂安宮觀音佛祖粉絲大小事」群組傳送訊息內容「…趕快看“戰鬥藍”趙少康.韓國瑜.侯友宜提出八項重大政見…政黨要二次輪替…國民黨有信心重振〈小蔣時代〉的台灣風光…下架民進黨！」，涉嫌違反前揭規定。案經本會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以嘉市選四字第 1133450015 號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 Line 署名「○○」個人基本資料，經該局 113 年 1 月 25 日嘉市警刑大偵二字第 1130000891 號函復本會當事人真實姓名為周○○。

(四)本會另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嘉市選四字第 1133450020 函請周員就上開情事陳述意見，經回覆略以：其為「頂安宮觀音佛祖粉絲大小事」群組成員，確有在投票日將趙少康韓國瑜侯友宜等八項重大政見之訊息於該群組轉傳，惟該訊息僅係政見內容且未有傳給其他友人，不知有違反選罷法規定，希能從輕處罰。

(五)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幫助特定候選人當

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則非所問…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查周員投票日於前揭群組傳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依一般社會通念，亦難不與促請群組成員支持特定候選人產生聯想，而藉此行助選之意，符合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

(六)本案業經本會第 177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周○○投票日於 Line 群組傳送訊息內容，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

(七)檢附本案相關事證照片 5 張、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1 月 25 日函文及周○○陳述意見書 1 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本案相關事證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民眾檢舉 Threads 帳號「○○○○○8888」，於 113 年 1 月 8 日貼文內容，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共計 8 件，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3911 號、113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4331 號、113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4361 號、113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4371 號、113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4581 號、113 年 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5271 號、113 年 1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19411 號及 113 年 1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19471 號函辦理。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

1.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

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52 條第 1 項)

2.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第 52 條第 2 項)

3.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第 52 條第 3 項)

4. 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第 96 條第 6 項)

(1) 政黨、候選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1 款)

(2) 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

(三) 民眾檢舉「○○○○○8888」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禁止發布民調期間(113 年 1 月 3 日零時起至 113 年 1 月 13 日 16 時止)，在 Threads 社群平台貼文提及「…現在柯賴侯三人就是在民調的誤差範圍內…如果柯的民調真的有如美麗島之前的民調只有 10 幾%為什麼選前七天了賴侯都還在拼命打柯？如果柯的民調那麼低…為什麼要理一個民調只有 10 幾%老三？就是因為柯的民調越來越高賴侯的票漸漸被分走急了…」等內容，涉嫌違反前揭規定。案經本會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以嘉市選四字第 1133450016 號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該帳號個人基本資料，經該局 113 年 1 月 30 日嘉市警刑大偵一字第 1130000892 號函復本會，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非屬美商 Meta 公司得調閱申設人資料 12 大案類，故無法調閱相關資料。

(四) 本案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研議裁罰，經本會第 177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先予簽結，俟有查得相關資料時，再續行審理。

(五)檢附本案相關事證照片 3 張、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1 月 30 日函文 1 份。

辦 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本案相關事證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

七、民眾檢舉 Instagram 帳號「○○○○○○○○○」，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貼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9241 號函辦理。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

1.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第 50 條第 2 款)

2. 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第 96 條第 6 項)

(1)政黨、候選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1 款)

(2)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

(三)民眾檢舉「○○○○○○○○○」，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日早上 9 時，於 Instagram 貼文「各位起床記得去投票喔」並標籤「#2024#總統大選#台灣的選擇#最好的選擇#唯一的選擇」為總統選舉候選人柯文哲助選，涉嫌違反前揭規定。案經本會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嘉市選四字第 1133450019 號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該帳號個人基本資料，經該局 113 年 2 月 17 日嘉市警保字第 1131000665 號函復本會，本件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非屬美商 Facebook 公司受理協查案類，致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四)本案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研議裁罰，經本會第 177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先予簽結，俟有查得相關資料時，再續行審

理。

(五)檢附本案相關事證照片 1 張、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2 月 17 日函文 1 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本案相關事證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八、民眾檢舉臉書署名「○○○○○」，於 113 年 1 月 7 日貼文內容引述民調，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13551 號函辦理。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

1.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52 條第 1 項)

2.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第 52 條第 2 項)

3.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第 52 條第 3 項)

4. 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第 96 條第 6 項)

(1)政黨、候選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1 款)

(2)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

(三)民眾檢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禁止發布民調期間(113 年 1 月 3 日零時起至 113 年 1 月 13 日 16 時止)，在臉書貼文提及

「…現在柯賴侯三人就是在民調的誤差範圍內…如果柯的民調真的有如美麗島之前的民調只有 10 幾%為什麼選前七天了賴侯都還在拼命打柯？如果柯的民調那麼低…為什麼要理一個民調只有 10 幾%老三？…」等內容，涉嫌違反前揭規定。案經本會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嘉市選四字第 1133450022 號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該帳號使用者個人基本資料，經該局 113 年 2 月 6 日嘉市警保字第 1131000590 號函復本會當事人真實姓名為羅○○。

(四)本會另於 113 年 2 月 17 日以嘉市選四字第 1133450025 號函請羅員就上開情事陳述意見，經回覆略以：其在臉書發表之言論，係根據美麗島於選前 10 天前公布之封關民調資料推估及推論，非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所指民調資料。(五)檢附本案相關事證照片 3 張、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1 月 30 日函文 1 份。

(五)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3814 號函釋，所稱「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中央選舉委員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定)。故藉由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者，均有上開選罷法規定之適用。

(六)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不以發生影響選舉之具體結果為必要。按上開規定，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政黨及任何人均不得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且對於該民意調查資料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亦予禁止。至所稱「民意調查資料」自涵括投票日 10 日內或 10 日前已發布之民意調查資料(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637 號函釋)。

(七)本案業經本會第 177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內，在臉書貼文內容引述美麗島民調資料並對選情推估及推論，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應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處罰，建議裁罰羅○○新台幣 10 萬元。

(八)檢附本案相關事證照片 9 張、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2 月 6 日函文及羅○○陳述意見書各 1 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本案相關事證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九、民眾檢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機車車號「○○○○-○○○○」之車主，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31 日民眾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辦理。

(二)相關法規：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違反者，依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處罰：

(1)政黨、候選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1 款)

(2)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

2.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民眾檢舉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日中午，嘉義市四味果汁涼麵店(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417 號)外停放一台機車(車號○○○-○○○○)且該機車後座插滿第 16 任總統選舉候選人柯文哲之旗幟，車主用餐完畢後，便騎乘該機車離開，涉嫌違反前揭規定。本會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嘉市選四字第 1133450024 號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該車號車主個人基本資料，經該局 113 年 2 月 18 日嘉市警刑大科偵字第 1130001737 號函復本會當事人真實姓名為陳○○。

(四)本會另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以嘉市選四字第 1133450027 函請陳員就上開情事陳述意見，經回覆略以：

1. 其目前就讀高雄義守大學，投票當日為學校放寒假首日，與同學相約騎車回台中。出發前，不知何人於其車上插候選人旗幟，當下不以為意而未處理，即騎車出發前往台中。
2. 沿途經過嘉義市，便至四味果汁涼麵店用餐，用餐結束隨即啟程趕路，直至台中才注意到路旁張貼禁止助選布條，而意識事情嚴重便將該旗幟拆除。
3. 其年齡 18 歲無選舉權，對選罷法相關規範並不清楚，投票日至嘉義市僅單純吃飯未徘徊並不知有違反助選行為，更無能力繳交罰鍰，希望能給予機會。

(五)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

(六)據陳員陳述意見內容，「其不知係何人將候選人旗幟插於其機車上」，然經檢視違規相片，該旗幟綑綁牢固，且其從高雄市騎車至嘉義市用餐後再騎至台中市，未見旗幟鬆脫，直至抵達台中市看到投票日禁止助選布

條，才將該旗幟拆除。按常理判斷，旗幟如係他人隨意插設，應未能確實網綁，早已因長途騎乘而脫落，故此部分顯為陳員卸責之詞。

(七)本案業經本會第 177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陳○○投票日從高雄騎乘機車至嘉義市用餐，而該機車插有總統候選人柯文哲旗幟(旗幟印有 KP、柯文哲畫像及 1 的數字)之行為，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且事證明確，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惟審酌陳員年僅 18 歲且無投票權，因不諳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3 萬 4 千元。

(八)檢附本案相關事證照片 2 張、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2 月 18 日函文及陳○○陳述意見書各 1 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本案相關事證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本會第 340 次委員會議原訂於 113 年 5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將調整於 113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 30 分，有關候選人資格審查及選舉結果等提案資料，因行政作業恐不及於委員會議召開前送達各位委員參閱，擬請同意於委員會議召開時現場提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40 分。